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毅芷

電話：0422289111*55902

電子信箱：alwayslin1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90084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教人員務必恪遵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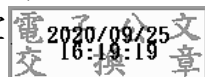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教師節及中秋節將至，請恪遵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相關規定。尤其，切勿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、家長餽贈財物。並請校長及主管針對上開規範內容嚴加督導。

二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9/25



1090007512

無附件